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凱毅

電話：04-22289111+56202

電子信箱：wang11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林字第1110087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87270000G_1110087744_ATTACH1.pdf、
387270000G_111008774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1年4月7日公告修正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1條第1項所定有害生態環境、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種類」，並自同年4月15日生效，請貴公所張貼公告並宣導「海蟾蜍」所有人或占有人辦理登記備查等事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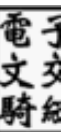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1年4月7日林保字第11117006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公告前已飼養或繁殖本次增列之野生動物「海蟾蜍」所有人或占有人，應於111年6月14日前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報請本府農業局(林務自然保育科)登記備查，另非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再行繁殖。
- 三、檢附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1條第1項所定有害生態環境、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種類」公告及臺中市政府「保育類野生動物」或「有害生態環境、人畜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1/04/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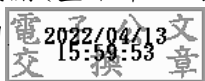
041110030606 有附件



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」登記卡（含異動申請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

裝

訂

線

